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未到会董事潘金水先生委托李炳传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董事魏潮文先生委托周金法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 (1) 聘任陆拥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2) 聘任周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 聘任寿林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聘任杨强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陆拥军、周滨、寿林平、杨强跃等 4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陆拥军、周滨、寿林平、杨强跃等 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 同意单银木、潘金水、魏潮文、颜春友、吴晓波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单银木为战

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同意单银木、吴晓波、颜春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晓波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同意周金法、吴晓波、竺素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竺素娥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同意李炳传、竺素娥、颜春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颜春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